**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补助资金自评报告**

 我局积极组织开展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自评报告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关于盐财预（暂存款）2020第94号，下达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财预（暂存款）2020第94号，下达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71450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0年，下达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71450元。按照政策要求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执行1124250元，中央拨付1052800元，盐财预（暂存款）71450元，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范围，没有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会计核算规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按照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6633人次，惠及学前教育学校28所。

(2)质量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标准达标率为100%

(3)时效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100%

(4)成本指标。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生均资助标准寄宿生1000元/学年，非寄宿生500/学年；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生均资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学年，非寄宿生625/学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进行帮助。

(2)社会效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程全部接受资助。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学生家长和学校满意度均为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使用，实现了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全面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附：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3月23日